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武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海尼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1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廷　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